本人所有土地坐落於：臺中市 區 段 小段

地號等 筆土地，目前編定使用分區為 區 用地，現有公告編定前興建之舊有建物，茲依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」等相關規定，請貴所准予更正編定為

區 用地。

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供核：(請勾選)

□稅籍證明 □建築執照

□用電證明 □房屋謄本

□用水證明 □身分證明文件

□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 □曾於該建物設籍之戶籍謄本

此致

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

申請人： 代理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 住址：

電話： 電話：

行動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

e-mail： e-mail：

※請留行動電話，以利簡訊通知案件進度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